

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提示：

- 1、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；
- 2、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无增加、修改、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召开时间：

- (1) 现场会议时间：2022 年 3 月 1 日下午 2:00
- 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3 月 1 日 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 和 13:00—15: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3 月 1 日上午 9:15 至下午 3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地点：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甲 10 号院 104 号楼梧桐南会议室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第七届董事会

5、现场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、副总裁、董事会秘书陈莹女士

6、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北京市中业江川律师事务所为本次股东大会作现场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现场股东大会的股东及授权委托人共 6 人，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934,244,401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4.789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 27 人，代表股份 9,867,742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3674%。

综上，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人数为 33 人，代表股份 944,112,143 股，占总股本的 35.1564%。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公司中小股东（“中小股东”指持有公司 5%（不含）以下股份的股东，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的主体除外）及股东代表共计 28 名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10,500,542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3910%。

三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通过如下议案，该议案属于涉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，对持股5%以下（不含持股5%）的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，本公司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。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刘晓峰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944,112,143 票。同意票为 943,904,843 票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80%；反对票为 113,100 票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20%；弃权票为 94,200 票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股数为 10,293,242 股，占参与表决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0258%；反对股数为 113,100 股，占参与表决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0771%；弃权股数为 94,200 股，占参与表决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971%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中业江川律师事务所丁伟奇、刘文清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发表如下

法律意见：“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资格系属合法有效；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亦属合法有效。”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市中业江川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二年三月一日